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森翔

相　對　人　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票字第95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950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已於民國110 年1 月4 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地即戶籍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，經其舅以同居人名義收受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則系爭裁定已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而自送達系爭裁定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 日，及期間之末日為假日，抗告人最遲應於同年月18 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本件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為憑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